

关于做好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特殊考生的政策解释工作的通知
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42_520234.htm 各镇街财政分局: 根据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《关于调整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事宜的通知》（粤会考办[2008]4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特殊考生的政策解释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对因地震推迟考试时间而与同期其他类资格考试冲突，如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、高级会计师考试等，或有足够证明因怀孕生产原因（原则掌握在生产前后60天内），不能参加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，其已取得的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可延长一年；上述考生参加2009年度考试时可免收相应科目的报名费。对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其已取得的2007年度考试合格成绩一律作废。二、对因考试时间冲突而不能参加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的审核材料包括：本人身份证、2007年度考试成绩通知单、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、2008年度同期其他考试准考证（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与复印件，下同）。三、对因怀孕生产原因不能参加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的审核材料包括：本人身份证、2007年度考试成绩通知单、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、医院诊断证明、婴儿出生证明（生产考生提供）四、特殊情况考生的资料审核工作统一由市会计学会进行受理登记。联系人：卢锦麟；电话：22995507。

五、受理时间：2008年8月11日-2008年10月22日。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国家级考试，政策性强、社会影响大，关系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，请各分局提高认识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做好上述政策的咨询、解答工作。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市会计考办联系。二

八年八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